

#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班聯會組織章程

99 月 12 月修訂

107 年 6 月 8 日班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一、名稱：國立馬公高中班級聯合會〈簡稱班聯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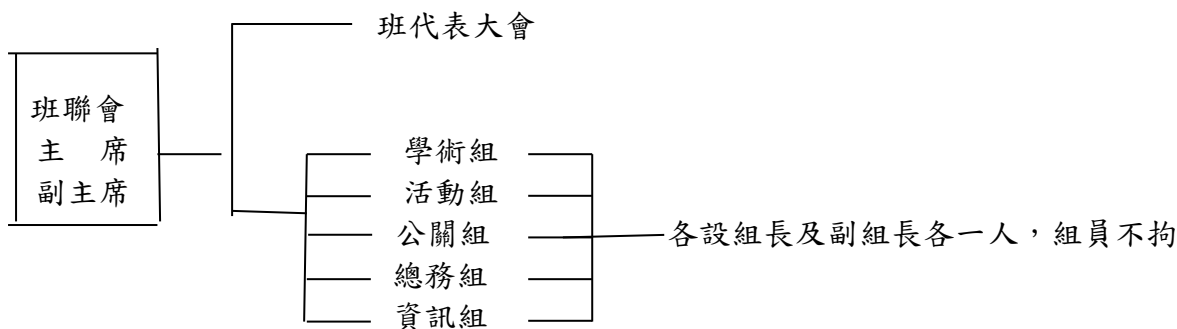
二、宗旨：

(一)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法治的觀念。

(二) 加強學生與學校及班級間的聯繫，推動全校性的活動、增進校園和諧。

三、會員：本校全校學生

四、組織：班聯會在學務處輔導下，組織如下；



五、職掌：

(一) 主席：綜理會內一切會務、主持班代表大會、意見反映座談會、執行大會等各項會議及決議案。

(二)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務，主席因故無法處理會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三) 學術組：

1. 負責展覽、演講、出刊會刊等學術性活動。

2. 處理班聯會文宣工作、建立檔案資料，及各項會議記錄工作。

(四) 活動組：

1. 辦理康樂活動、各類慶祝大會、晚會等全校性活動。

2. 負責活動的策畫。

(五) 公關組：負責本會對外各類聯繫工作及訊息的傳遞，活動公假申請等事宜。

(六) 總務組：掌理財物之收支及活動場地、器材洽借、維護及活動後勤支援等有關事務性工作。

(七) 資訊組：

1. 本會網頁維護與管理。

2. 利用網路資源，進行班聯會活動訊息之宣傳及其他事宜。

(八) 班代表：各班選派一名代表參加，如無遴派亦可以班長為班代表，定期出席班代表大會，代表該班發言、質詢、提案及表決，班代表平時應多探詢同學有建設性意見，以提供班聯會參考。

六、會議：

(一) 班代表大會：

1. 每學期召開二次，出席人數需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必要時主席得召開臨時大會。

2. 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之班代表，得取消資格，並公佈，同時請該班另行遴選代表遞補。

3. 因故請假，其手續於會議一週內向公關組登記完成，逾期無效。

(二) 組長會議：由主席定期召開，檢討各項工作推行狀況及進度。

(三) 小組會議：由各組組長自行視需要通知召開，討論各項事務，完成各項活動進度。

七、選舉及罷免辦法：

(一) 主席、副主席：以主席一人、副主席兩人為一組；合併提名，合併表決

1. 候選人資格：

(1) 限本校高二學生。

(2) 未受過小過以上(含)之處分者，且具高度服務熱忱及領導才能。

(3) 學業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

2. 選舉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份）辦理選舉。

3. 由全校同學直選，票數最高的組別當選。

（二）各組組長及副組長：

1. 由主席徵選任命之（班代表或會員均可）

2. 組長及副組長（限高一升高二學生）：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皆具資格。

3. 組員：由各組組長公開徵選，以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皆可。

（三）罷免之規定

1. 正、副主席如因發生重大失職情事，罷免案應在任期開始一個月後始得提出。罷免案一經提出，原任主席將先澄清、說明，再由班代表提出之代理人主持大會，處理罷免事宜及本會各項事務。

2. 正、副主席因違反校規情節嚴重，遭小過以上處分，主管單位（學務處）得逕予停權、或撤職處理，另交付班代表大會推派他人代理職務。

3. 罷免案須經代表提出，並有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於大會中審議及交付表決，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案方成立。

4. 罷免案由代表投票，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罷免。該受罷免之幹部應立即解職，主席罷免案通過後應於兩週內舉辦補選事宜，且各年段於大會上推舉一名班代表組成罷免委員會，負責監督罷免及改選之進行與監開票等事項；副主席罷免案通過後應由主席提出新任副主席人選，於兩週內交付班代大會行使同意權。

5. 主席一學期為招開滿兩次班代表大會，則各年段班代表得逕組成罷免委員會，一經成立，則罷免亦當然成立，罷免委員會之組織，依該規定第4點成立。

6. 罷免案未獲成立或通過，一個月後始得再行提出。

八、任期：一學年。

九、交接：每學年第二學期六月改選主席、副主席，並進行改組；新任組長名單送交同學年六月班代表大會，並進行交接。七月份由原任幹部輔導熟悉業務後，新任幹部由同年八月一日起任期正式生效，並新學年開學後甄選各組組員，組成班聯會工作團隊。

十、章程修改：章程修改須班代表總數之七分之一聯名，於班代表大會中提出討論後，交付表決，表決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班代表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使得修改。

十一、本章程經班代表大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